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成立(修)法之12種配套法令目前辦理情形一覽表

106年3月21日製表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成立(修)法之12種配套法令目前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名稱	法令種類	權責單位
1	國家公園法	法律	內政部
2	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	法規命令	農委會
3	森林法	法律	農委會
4	水土保持法	法律	農委會
5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行政規則	農委會
6	原住民族自治法	法律	原民會
7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法律	原民會
8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法律	原民會
9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法律	原民會
10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法規命令	原民會
11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法規命令	原民會
1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法規命令	原民會

編號	法規名稱	權責	填報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進度	尚未完成原因
----	------	----	------	-------------	--------

		機關				
--	--	----	--	--	--	--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p>內政部 (106年3月1日內授營園字第1060802951號函)</p>	<p>1. 目前本部研擬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於草案增訂第4條：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設立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第31條：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其經營管理，應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為原則，兼顧環境資源保育；第32條：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有為傳統農業耕作方式、採取土石及礦物、獵捕或採集一定數量且非屬營利性質之野生動物、野生植物或菌類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之需要者，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後為之；等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2. 上開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共同管理事項及放寬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等事宜，經105年4月28日召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條文研商會議」討論，因原住民族及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難有共識，而須繼續研商。</p> <p>3.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8月2日函送涉及上開事項之國家公園法草案第4條、第31條及32條建議條文之文字供繼續研商，本部於105年12月1日將可行性研析意見函送予原民會。</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擬於修法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透過解釋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2款所稱「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不包括「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之行為」之方式來放寬原住民狩獵，其面臨之爭議與修法程序有一致性，為避免面臨以往修法作業於立法程序所面臨之爭議，且解釋案可避免修法程序之曠日廢時，爰本案擬俟解釋案有一定執行經驗及成果時，再依據原住民族之需求及聽取社會意見後，據以推動。</p>	<p>1. 本部基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等原因提案修正國家公園法，歷經5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皆因涉及資源保育及居民權益之平衡衝突等課題而眾所關注，各界意見紛歧而尚未通過。</p> <p>2. 目前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族權益部分尚包括「共同管理事項」及「允許部分狩獵」等規定，但因執行疑義及保育人士保護動物等主張與當地原住居民傳統慣俗或現實利益有所衝突而無共識。</p>
			原民會 (經發處)	請主政窗口土地管理處就後續協商內容彙整填寫。	就保育生態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延續間未取得共識。

2	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	農委會	農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業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完成「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條文之擬訂，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辦理預告作業；8 月 1 日張貼行政院公告中心徵詢外界意見 30 日；8 月 5 日由農委會前主任委員曹主委主持記者會對外宣傳。且由林務於 8 月 30 日屆滿後，就各界意見進行彙整。 2. 迄 8 月 30 日止，共接獲民眾個人、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原民會、國產署、內政部營建署等中央機關及各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等各界意見共 12 件。各界認同擬具本管理規則草案之作為，均表示訂定後，可保障原住民族使用森林資源權利。但綜整各界意見，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得採取森林區域之指定」、森林產物之「種類」、「有償、無償」、「如何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與保護森林資源及保育生態」、「應否事先申請或事後報備」、「是否允許原住民個人申請」及「是否採共管機制」等事項，仍意見分歧。 3. 因各界意見分歧，林務局已重新修擬草案條文，且於 105 年 11 月 8 日、28 日邀原民會、農委會法規會代表討論，原民會對於規劃以部落為申請主體，採取區域、種類及時期之程序及管理事項，表示須攜回研究，以提供處理意見。 4. 俟原民會提供處理意見後，將繼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原民會 (經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邀集本會召開第 1 次協商會議。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邀集本會召開第 2 次協商會議。 3. 本會刻正研擬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函復該會俾憑辦理會銜發布事宜。 	就草案部分用詞定義、原住民個人微量採取申請及無償採取主產物、副產物免于申請及放行查驗與否未有共識。

3	森林法	農委會	農委會	<p>4. 農委會已研議於林業用地推行「林下經濟」，廣義上「林下經濟」亦屬混農林業之一類。在科學上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宜先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包括物種選擇、作業方式等要素之作業技術體系，以為日後推動林下經濟之科學基礎。</p> <p>5. 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其中，依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標準」規定，有關宜林地應行「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林木」之種類係依「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認處。爰有關「混農林業」政策分析及法制之研訂，未來如據以研議檢討修正「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山坡地超限利用認定標準將適度調整。</p>	
4	水土保持法	農委會		<p>6. 另農委會已啟動 105 年至 108 年之林下經濟試驗研究，在維持林木良好生長、不擾動地被及友善環境(不使用化肥或農藥)等前提下，通盤評估林下經濟之可行性，俟建立可操作之林下經濟作業體系後，始能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俾推動林下經濟作業</p>	
5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農委會			

3	森林法	農委會	原民會 (經發處)	本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51182 號函送「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修正意見及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訂「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修正為「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	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未有共識。
			原民會 (土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森林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之型態納入考量，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應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立法意旨不符。 2. 考量原住民族混農林業及經濟性林木之土地利用需求，本會 105 年 12 月 2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50073374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解釋函妥處。(本會建議：原住民保留地經編為林業用地者，經該土地原住民族關係部落同意得供混農林業或種植經濟性林木使用者，得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3.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61710131 函復略以：因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容許使用之相關規定且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管制應無分族群，一體適用，又該會刻正研議於林業用地推行「林下經濟」，在科學上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宜先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包括物種選擇、作業方式等要素之作業技術體系，以為日後推動林下經濟之科學基礎。故該會尚不同意以解釋方式辦理。 	
4	水土保持法	農委會	原民會	1. 現行森林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	

			(土管處)	<p>他用途之使用…」，並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之型態納入考量，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應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立法意旨不符。</p> <p>2. 考量原住民族混農林業及經濟性林木之土地利用需求，本會 105 年 12 月 2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50073374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解釋函妥處。(本會建議：原住民保留地經編為林業用地者，經該土地原住民族關係部落同意得供混農林業或種植經濟性林木使用者，得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p> <p>3.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61710131 函復略以：因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容許使用之相關規定且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管制應無分族群，一體適用，又該會刻正研議於林業用地推行「林下經濟」，在科學上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宜先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包括物種選擇、作業方式等要素之作業技術體系，以為日後推動林下經濟之科學基礎。故該會尚不同意以解釋方式辦理。</p>	
5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農委會	原民會 (土管處)	<p>1. 本會以 105 年 8 月 3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1484 號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如查定結果之公告處分，使當地原住民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權利，產生喪失及變更之法律效果時，應於公告處分前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諮商原住民族同意程序。</p> <p>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11 月 23 日水保監字第</p>	

				<p>1051814195 號函表示，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山坡地保育利用之重要前置工作，且涉及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作業等議題，為避免個案認定，仍建請本會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議通案處理原則。</p> <p>3.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邀集農委會、水保局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如何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決議政府依職權辦理查定結果之公告處分，如核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限制土地利用者，應於公告處分前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原住民族同意程序。</p> <p>4. 查定結果之公告處分是否核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限制土地利用之認定，依下表適用之：</p>	
--	--	--	--	---	--

6	原住民族自治法	原民會	原民會 (綜劃處)	業已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已於106年1月9日召開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刻正彙整意見研修法案本文，預計106年3月20日於原轉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各族代表就法案內容重要事項等大政方針取得共識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待於原轉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各族代表就法案內容重要事項等大政方針取得共識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7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民會	原民會 (教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所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於105年12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本案已列第9屆第3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8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原民會	原民會 (土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96年5月4日以原民地字第0960022111號函請行政院審議「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行政院於97年2月15日以院臺內字第0970004347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立法院於98年5月18日第7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會議以政黨輪替為由決議撤回。 3. 本會參酌立法院委員會審議意見重行草擬「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於100年3月11日以原民地字第1001008562號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秘書長於100年7月22日以院臺內字第1000037163號函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重新檢討。 4. 本會於101年4月22日、101年10月18日及101年12月4日召開二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及部落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共同研商本法內容。 5. 鑒於本條例涉及對於傳統知識保護水準之政策方向及我國於國際談判之立場，本會再行修正草案條文，並於104年6月24日及9月1日召開2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全案條文討論完竣，惟因各部會仍存有歧見，依會議決議於9月21日函請各部會提供修正條文文字後，依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及各部會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完竣。 	

				6. 為求審慎起見，本會復以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0048061 號函請各部會確認修正意見，俟各部會協助檢視草案條文完成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再報請行政院審議。	
9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原民會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6 日送立法院審議，計 7 章 35 條，因屆期不續審。 2.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行政院 97 年 2 月 15 日送立法院審議，計 7 章 35 條。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附帶決議，因政黨輪替，政策不同，請行政院撤回重新研議，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撤回重新研議。 3.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送立法院審議，計 7 章 39 條，因屆期不續審。 4.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送立法院審議，計 7 章 39 條。為落實改組後行政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就原送法案撤回重新檢討，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 5. 本會依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並配合「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規定，刻正重新研修土海法草案內容，俟提送原轉會專案報告取得各族代表共識，據以辦理法制作業完備後，報請行政院審議。 	
10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草案業已完成初稿，惟因部分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之內容，將於該辦法完成後，辦理內部研商會議。 2. 預訂將於完成內部研商後，邀集各公產機關及縣市政府代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諮詢會議，以博諮眾議及徵詢實際執行建議後， 	

				於法制程序完備後公告實施。	
11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1. 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各縣市諮詢座談會共 18 場次，參與人數約 1,000 人次，刻正彙整各界意見研修法案本文、配套法規及申請文件等相關書表後，即可發布。	刻正彙整各界意見研修法案本文、配套法規。
1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原民會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2. 因未來執行方式，考試機關與行政機關意見不一，將再循協商機制，期早日達成共識，俾完成修法。	考試機關與行政機關意見不一，將再循協商機制。